

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吕农服发〔2022〕72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补助资金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1号），加强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分类指导，推动全市家庭农场和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现代农业重点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现就做好 2022 年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市级资金奖补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

经营主体要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为重点。农民合作社要不断完善章程，健全内部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促进规范化运营，增强内生动力。家庭农场要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规范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规模适度、技术先进、生产集约、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的家庭农场。

二、奖补标准

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关于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结果的通知》（吕农服发〔2022〕26号）名单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一级示范社8万元，二级示范社6万元，三级示范社5万元；五星示范家庭农场8万元，四星示范家庭农场6万元，三星示范家庭农场5万元。

三、建设内容

（一）2022年市级重点项目家庭农场补助资金共476万元，奖补66家2020年和2021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用于建设以下内容：

1. 改善办公环境，制度上墙、购置必要的文件档案等办公设施；
2. 规范使用山西省家庭农场合账以及农业农村部免费提供的“随手记”记账软件；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等；
4. 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
5. 购买社会化服务，购置农业机械、农产品保鲜、冷藏、包装设施等农业生产所需相关设备等；

6. 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等活动；

7. 开展市场营销，建设营销网络，举办产品推介会等；

8. 参加各类培训。

（二）2022 年市级重点项目合作社资金共 159 万元，奖补 24 家 2021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用于建设以下内容：

1. 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各奖补主体必须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软件并准确核算，严格执行 2022 年印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做到新旧制度平稳过渡。二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活动，严禁收入不入账，“白条”抵库。健全经手、签收、审批程序，重点项目支出由理事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三是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

2. 完善规章制度。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结合自身特点、未来发展需要，制定具有针对性和约束性的章程。健全健全岗位职责、生产管理、收购营销、档案管理、产品追溯等制度存档并上墙。

3. 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创建活动，扩大产品影响力，推动品牌建设进程。

4. 增强服务能力。以合作社的经营业务为切入点，以成员为对象，提高生产资料统一购买和使用率，提升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实施要求。家庭农场在加强阵地建设、健全各类制

度方面，农民合作社在规范财务管理方面使用资金不得低于奖补资金的10%。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验收合格后拨付使用。各县（市、区）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强化项目管理。

（二）绩效考评。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目标实施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三）时间要求。

1. 8月10日前将县级实施方案报回。

2. 于12月15日前将《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回。

3. 1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回。

电子邮箱：11njjtnc111111@163.com

联系人：刘慧 李洁

联系方式：0358-8236956

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